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7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被告 張唐豪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第1頁第3、5、6行關於「富邦」、「賴榮崇」、「何正偉」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明台」、「松延洋介」、「戴明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